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

上　訴　人　新師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貴忠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張家維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 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09年度重再字第30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原確定判決以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法院勘驗上訴人所提監視器畫面，無法判斷系爭火災出現之白光點或火花係來自訴外人宏賓汽車玻璃行有限公司（下稱宏賓公司）或上訴人之廠房，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報告比對該監視器畫面已有火、煙時，宏賓公司內部監視器畫面並無火光，及火災發生當時在場證人郭育嘉、劉建義證稱上訴人廠房先有火舌及濃煙，研判起火點係在上訴人廠房等，係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